

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滦人社呈〔2018〕30号

签发人：宋占成

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预拨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财政代缴和政府补贴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按照冀人社字【2018】3号文件精神规定：2020年前，对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，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，代缴费用所需资金由省、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1：1：1的比例分担，省财政直管县（市）所需资金设区市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。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，对其保留100元缴费档次；另据冀政【2014】69号文件精神：政府对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给予补贴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。

我市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工作于4月份